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同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的審計程序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工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獲中匯安達認可及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列示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194,557	1,072,199
銷售成本		(852,240)	(820,768)
毛利		342,317	251,431
利息收入		1,418	999
其他收入	5	28,726	36,3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6,132	(41,998)
分銷開支		(84,405)	(82,806)
行政支出		(105,396)	(134,187)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70,501)	(14,740)
融資成本	7	(437,635)	(414,664)
除稅前虧損		(269,344)	(399,655)
所得稅撥回	8	62	220
年度虧損	9	(269,282)	(399,435)
除稅後其他全面支出：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8,000)	—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287,282)	(399,43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3,743)	(413,506)
非控股權益		(15,539)	14,071
		(269,282)	(399,43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1,743)	(413,506)
非控股權益		(15,539)	14,071
		(287,282)	(399,435)
每股虧損	11		
— 基本(人民幣分)		(12.40)	(20.21)
— 攤薄(人民幣分)		(12.40)	(20.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14,523	8,202,418
使用權資產		119,858	–
預付租賃款項		27,167	27,269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1,487,561	1,558,06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18,000
長期按金		15,899	61,743
受限銀行存款		2	2
		<u>9,965,010</u>	<u>9,867,494</u>
流動資產			
存貨		45,552	56,970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2(a)	182,888	167,421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12(b)	97,649	5,0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577,081	481,085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70,853	45,8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841	84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986	11,166
		<u>992,850</u>	<u>768,382</u>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3	483,615	403,990
合約負債		248,389	243,011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97,649	5,000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2,190,549	1,806,225
租賃負債		38,476	–
應付稅金		29,422	31,189
優先票據		1,370,727	1,348,524
銀行借款		5,903,412	5,924,665
		<u>10,362,239</u>	<u>9,762,604</u>
流動負債淨額		<u>(9,369,389)</u>	<u>(8,994,2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5,621</u>	<u>873,272</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0,271	9,350
融資租賃應付款	-	20,675
租賃負債	29,385	-
遞延稅項負債	8,025	8,025
	<u>47,681</u>	<u>38,050</u>
資產淨額	<u>547,940</u>	<u>835,22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7,506	197,506
儲備	321,988	593,7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9,494	791,237
非控股權益	28,446	43,985
權益總額	<u>547,940</u>	<u>835,222</u>

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八號大同大廈十三樓一三零六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三聯投資」)，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開採及銷售原煤及精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所有適用於業務上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已報告數字構成重大影響，除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之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經營租賃承諾與租賃負債的對照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3,978
減：認可豁免－短期租賃	<u>(57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營租賃承擔淨額	3,408
貼現	<u>(15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3,249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財務租賃承擔	<u>74,29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	<u><u>77,545</u></u>
分析為：	
流動	55,557
非流動	<u>21,988</u>
	<u><u>77,545</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

	人民幣千元
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3,408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之前計入融資租賃的資產	<u>140,373</u>
	<u><u>143,781</u></u>
按分類：	
土地及樓宇	3,408
機器	64,737
在建工程	<u>75,636</u>
	<u><u>143,781</u></u>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唯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持續經營的假設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9,369,389,000元，以及截至本年度止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69,282,000元，本公司董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違反若干貸款契諾，包括：(i)償還一家中國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約人民幣311百萬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ii)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400百萬美元8.625%優先票據(「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到期)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19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1百萬元)；及(iii)償還一家中國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約人民幣268百萬元的短期貸款及逾期利息。上述違反構成含有交叉違約條文的本集團若干貸款融資下的違約事件。此外，本集團若干其他貸款協議訂明，倘本集團面臨重大財政危機或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業務惡化，或發生任何事件對貸出方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或意味本集團無力償付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則貸出方有權要求即時償還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因此，貸出方可能因違反本集團其他貸款而加速相關貸款。

本集團有意與票據之持有人(「持有人」)達成相互協定重組(「債務重組」)，而持有人的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項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呈請乃由一名持有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其項下應付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呈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建議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督導委員會及境內放貸銀行(「放貸銀行」)債權人委員會(「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已簽訂一項有關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務重組建議意向書(「意向書」)。

就意向書簽立而言，持有人及放貸銀行已同意中止對本公司採取行動，以讓所有各方製訂正式文件及其後根據正式文件條款延長中止。

有關經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以作出實質論據，日期待定。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發展本集團，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正與銀行磋商以延期貸款償還及延長利息償還；
- (ii) 本集團正與貸出方磋商以重組其債權；
- (iii) 本集團正尋求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
- (iv) 本集團正物色機會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

此外，本集團現時專注於整合煤礦及強化其精煤的生產及銷售經營，而管理層亦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鑑於本集團可成功完成債務重組及上述若干措施，以改善其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撥資其於報告日期完結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流動營運資金需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4.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僅來自精煤及其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會根據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焦煤及其副產品銷售：		
精煤	1,087,882	489,710
原煤	18,186	469,768
高灰動力煤	81,114	110,366
其他	7,375	2,355
	<hr/>	<hr/>
來自合同客戶之收入	1,194,557	1,072,199

收入確認之時點

所有收入確認時間均為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時間點。

地區資訊

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業務，而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沒有提供地區資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備註)	20,515	26,431
其他	8,211	9,879
	<u>28,726</u>	<u>36,310</u>

備註：該金額為關閉若干煤礦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授與本集團的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該關閉煤礦之資產於早年已全數減值。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11,813)	(13,419)
壞帳回收	75,697	38,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86	(571)
免除其他應付款	14,758	—
淨滙兌損失	(22,896)	(66,589)
	<u>56,132</u>	<u>(41,998)</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2,419	401,101
—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14,532	12,559
	<u>436,951</u>	<u>413,660</u>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5,331)	(5,109)
	<u>431,620</u>	<u>408,551</u>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	6,015	6,113
	<u>437,635</u>	<u>414,664</u>

8. 所得稅撥回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62	220
	<u>62</u>	<u>220</u>
本年度所得稅撥回	<u>62</u>	<u>220</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為25%。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本公司收入徵稅，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9. 年度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所得之年度虧損：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102	102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921	1,05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122,813	109,43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6,531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53,743)</u>	<u>(413,506)</u>

股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45,598</u>	<u>2,045,598</u>

所有潛在普通股的效應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反攤薄。

1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402,293	378,513
減：壞賬準備	(222,905)	(211,092)
	<u>179,388</u>	<u>167,421</u>
應收票據	3,500	—
	<u>182,888</u>	<u>167,421</u>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由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報告期完結(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39,567	34,180
91至120日	399	1,000
121至180日	32,624	250
181至365日	6,798	131,991
	<u>179,388</u>	<u>167,421</u>

(b)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u>97,649</u>	<u>5,000</u>

13.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票據及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5,912	79,323
91至180日	33,492	37,939
181至365日	219,849	86,470
超過365日	214,362	200,258
	<u>483,615</u>	<u>403,990</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

14. 資本承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414,970</u>	<u>403,866</u>

本集團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其合資公司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作出的應佔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注資承諾	<u>49,952</u>	<u>67,560</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四川省攀枝花政府及貴州省六盤水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發出之通告(統稱為「煤礦重組計劃」)，彼等為提高煤礦營運的生產力及安全，制定煤礦重組計劃。本集團位於貴州省及四川省的煤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62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157百萬元)，須受煤礦重組計劃規限，並因而須遵守煤礦重組計劃。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就有關償還境內銀行債務已達成初步重組框架(「**初步重組框架**」)，據此：— (i)本公司已同意轉換由違約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放貸銀行的利息(按每年4.75%計算)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份；及(ii)本公司、恒鼎中國、鮮揚先生及放貸銀行已同意訂立後銀團協議書(「**後銀團協議書**」)：— (a)將延長剩餘境內銀行債務的還款期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b)將由後銀團協議書日期起分別於首三個年度按每年3%及第四至五個年度按每年4.275%計提利息；及(c)將按固定及浮動部份償還剩餘境內銀行債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初步重組框架轉換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份的條款尚未落實。同時，有關初步重組框架的詳細條款，個別放貸銀行將根據未償還境內銀行債務的清收現狀，與本公司另行簽訂文件及／或協議。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不發表意見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據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以令我們本身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約人民幣8,314,523,000元及人民幣8,202,41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及披露規定。

2. 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權益及應佔一家合資企業之虧損

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以令我們本身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權益的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87,561,000元及人民幣1,558,062,000元，且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尚未接獲充分證據，以確定應佔一家合資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70,501,000元及人民幣14,740,000元是否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截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列賬。

對上文數字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因果影響。

3. 持續經營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269,282,000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369,389,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i)成功完成各項債務重組措施及(ii)若干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成功結果。由於 貴集團未能完成各項債務重組措施及未能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有關調整。我們認為，重大不確定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分披露。然而，鑒於(i)成功完成各項債務重組措施及(ii)若干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成功結果之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及中國政府採用和／或實施的遏制和隔離政策，中匯安達在編製報告時面對重大的實際困難而未能按時完成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